

张家口源洋燕麦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YY 0001S-2019

脱皮燕麦米（仁）

备案号：131025S-2019

备案日期：2019年04月09日

有效日期：2024年04月08日

2019-02-01 发布



2019-02-05 实施

张家口源洋燕麦食品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本标准贯彻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参考了农业行业标准 NY/T 892《燕麦及燕麦粉》。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由张家口源洋燕麦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张家口源洋燕麦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媛媛、王刚。

本标准于2019年02月01日由张家口源洋燕麦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王刚批准，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于2019年02月01日首次发布。



脱皮燕麦米（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脱皮燕麦米（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经过清理的燕麦为原料，经打芒、碾磨去皮、去糙、筛分、包装加工而成的脱皮燕麦米（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的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燕麦应清洁、干燥、无虫蛀、无霉变符合 GB 2715 以及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测方法
色泽	均匀的乳白色	GB/T 5492
滋味和气味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霉味和其他异味	
组织状态	均匀的颗粒状	取样品 10g 于底色为白色容器中，观察其组织状态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水分/ (%)		≤ 13.5	GB 5009.3
杂质	总量/ (%)	≤ 2.0	GB/T 5494
	矿物质/ (%)	≤ 0.5	
霉变粒/ (%)		≤ 2.0	GB/T 5494
不完善粒/ (%)		≤ 5.0	
铅(以 Pb 计)/ (mg/kg)		≤ 0.15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镉(以 Cd 计)/ (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 Cr 计)(mg/kg)		≤ 1.0	GB 5009.123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 5.0	GB 5009.96
六六六/ (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05	GB/T 5009.19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检测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5.2 出厂检验

5.2.1 抽样方法和数量

抽样方法和数量按GB/T 5491的规定执行

5.2.2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为每批必检项目。

5.2.3 每批产品须经本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3 型式检验

5.3.1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任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方法和数量按GB 5491的规定进行。

5.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5.3.3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为合格品。检验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可以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随机抽样进行该项目的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6.1 标识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6.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包装应当符合GB/T 17109的规定，其他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包装容器内不得装入与食品无关的物品，若装入干燥剂，则应无毒、无害，且使用食品级包装材料包装，使之与食品有效分离。

6.3 贮存

产品应在清洁、干燥、通风避光、无虫害、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和储存。

6.4 运输

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

6.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未开启状态，保质期12个月。

